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AN24-01

修正案号: 39-0510

- 一. 标题: 检查 AN24 飞机主起落架轮轴(国产件)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装有国产主起落架轮轴的安24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东北局适航处传真电报 005 号(1990 年 12 月 6 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根据东北局适航处报告,安24型3421号飞机右起落架轮轴定位销 孔处发现6-7mm的裂纹。鉴于运七飞机已发现主起落架轮轴有穿透性裂 纹,现规定:

- 1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除非在过去一个月内已经按本指令要求 检查者外,在下一次飞行前,对所装的国产主起落架轮轴用15倍放大镜 目视和涡流或磁力探伤检查,检查轮轴与减震支柱连接固定螺栓孔边 有无裂纹。若发现裂纹,在下一次飞行前更换主起落架轮轴。
- 2. 更换上的轮轴除非在过去一个月内已经检查者外,必须先用涡流或磁力探伤方法进行检查,检查未发现裂纹者方可装机使用。
- 3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十天之内按本指令第1段所规定的方法检查所有国产主起落架轮轴备件(在过去一个月内已检查者除外)。
 - 4. 允许在外站的飞机调机飞回基地进行检查。
 - 5. 检查结果速报适航司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12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12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程辉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